

## 竊取公司電腦機密自肥，觸犯背信與妨害電腦使用罪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日前新聞報導：一位原在臺灣長春化工集團所屬關係企業、設於高雄市的大連化工公司擔任高級化工製造工程師的陳姓主管，在該公司服務已有二十五年的年資，平時以擁有大連化工製造化工原料製程機密自重，公司也對他倚重甚深。此種情形，為業界所深知。大陸雲南一家化工公司得知此種狀況後，欲為自己公司業績創造奇蹟，透過管道表示願以「保證五年，年薪人民幣一百萬元，另有獎金」的優厚待遇邀請陳某前往任職。陳某對此優厚待遇不免心動！是故，陳某去年申請自大連化工退休，旋即轉往大陸這家公司，以化名「陳朋」擔任該公司的總工程師。事後經原服務的大連化工調查發現，陳某於多年以前即有跳槽準備，積極在工作中偷載公司電腦存儲的「VAE 乳膠」化工原料製程的機密資料，若將此項機密資料攜往大陸，用在製造同樣化工產品的工廠製程中，將使大連化工在大陸的商機，每年被侵蝕數十億元。大連化工公司乃於今年四月間向調查局檢舉。

日前陳某回到台灣，檢調單位即對他進行訊問與搜索。在他家的電腦中，發現容量超過二百G的硬碟內存有大連化工所有的機密文件二萬多筆。因為檢調單位已掌握串同陳某作弊者另有舊同事四至五人，幫同陳某搜集大連化工電腦中的機密資料，事後也都先後離職轉往大陸，在陳某擔任高職的公司中任職，目前皆仍逗留在大陸。檢察官深怕陳某與這些舊屬勾串脫罪，已先對陳某向法官以「有勾串共犯之虞」的理由聲請羈押獲准，並密切注意其他共犯的行蹤。不過，其他共犯處身國外，領他們的高薪，若拒不歸國，檢調單位對他們也是無可奈何。想將這些黨羽一網成擒，談何容易，看來只有搜集事證，先對陳某偵辦，治以應得之罪了！

服務在私人企業的員工們，在工作的過程中，他們的工作權，依《憲法》第十五條所定，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」工作人員的工作權固應受到法律的保障，但他們所服務的企業主，不問是自然人或者是依法成立的「法人」，也都是上述憲法法條所稱的「人民」。他們的財產權，同樣也要受到同法條的保障。企業主所僱用的員工，在工作過程中，如果手腳不乾淨，刻意吃裡扒外，不法侵害企業主的財產上權利，行為人原則上就得接受《刑法》所定的背信罪刑罰的處罰。至於是否成立其他更嚴重的罪名，那只得看看他們侵害企業主財產權的方法而定了。

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二條的背信罪，是我國刑法古老的罪名之一，與詐欺以及重利合併規定在分則第三十二章中，法條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：「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法條中的罰金數額，原只是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的罰

金，因已不合時宜，乃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由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21號令修正公布為五十萬元。由現行法條的規定來看，要成立背信罪須符合下列四個特別犯罪的要件：

第一、要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所處理等事務必須與他人的財產權有關：因為背信罪在刑法上是財產上的犯罪，若所處理的是他人單純的事務，無關於他人財產權的變動，即無成立背信罪的可能。處理的若是自己該做的事務，處理過程縱有瑕疵，因而損及他人的財產權，除須負起民事上損害賠償的責任以外，也不能繩以背信罪責。

第二、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，或損害本人的利益的意圖：法條中所稱的「意圖」，是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背信犯罪的動機。共有兩種情形：第一種是行為人想要為自己的不法利益、或者為了第三人的不法利益；第二種是想損害本人的利益。這二種「意圖」只要有一種存在，犯罪始告成立。法條中所稱的「本人」，就是為他人處理事務的「他人」。不法利益，是指該利益在法律上不應得到的利益來說。如果利益是法律上應該得到的，只是取得利益的手段不法，那也不是法條上所稱的「不法利益」了。

第三、要有違背任務的行為：為他人處理事務，就應本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來處理，如果故意違背處理任務上應盡的義務，不問用的是積極方法，或者是消極方法，都應成立背信罪。

第四、要致生損害本人的財產或其他利益：本人財產受到減少的原因，不問是出於行為人積極的行為，或者消極的行為，減少的也不問是現存的財產利益，或者是喪失將來可得到的利益，都應成立背信罪。

惡意入侵他人電腦或電磁記錄，都應受到刑事的處罰，是目前世界性的新趨勢，我國為了要跟上時代，急起直追，乃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了刑法修正案，在刑法分則中增訂了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章，這章中的第三百五十九條條文，明定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所謂「無故」，就是指無正當理由使用電腦而言，即屬之。

陳某在大連化工任職，雖經公司授權可以使用公司貯存在電腦中的機密資料，他卻存有私心將其竊錄，供作離職後自用。竊錄與背信罪之間，行為雖只有一個，在刑法上是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，未來法院在論罪科刑時，可能會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，從這兩項罪名中，選擇刑度比較重的罪名，定他應得的罪刑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8月2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